

证券代码：874567

证券简称：辛帕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67	辛帕智能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 9628 号 2 幢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提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 2025 年的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确定董事、高管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公司董事、高管 2024 年度薪酬。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勇、雷绍球、汪衍啸、上海辛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辛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审议《关于确定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监事岗位及工作绩效，确定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决定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须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 16:00 前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8：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 9628 号 2 幢 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21- 58587899；电子邮箱：sinpa@sinpa.net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